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健康”）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函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于 2016 年底计提了当年的奖金并于 2017 年 8 月发放，但相关奖金未全部发放给阜宁澳洋员工，部分发放给上市公司体系内非阜宁澳洋员工。其中，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获得前述奖金，但未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 年度公司董监高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共计 466.65 万元，与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237.46 万元，存在差异 229.19 万元。2017 年年度报告董监高薪酬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司自查整改情况

经自查，由于公司在统计披露 2017 年年度工资薪金时，将阜宁澳洋 2016 年底计提了当年的奖金并于 2017 年 8 月发放给董监高部分未统计计入 2017 年度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内，造成 2017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不完整、不准确；该错误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人员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的学习和认识不到位造成的，仅仅以母公司发放给董监高薪酬作为披露口径，应记未记控股子公司发放时任董监高薪酬 229.19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组织财务部及证券部全体成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年报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能力。在后续相关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董监高薪酬的核实、统计和披露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